

· 区域史研究 ·

《金史·选举志》铨选用词考释

李鸣飞

(北京大学 中国语言文学系, 北京 100871)

摘要:《金史·选举志》中有一些难解的铨选专用词汇, 在金代史料中亦没有解释, 对于理解金代铨选、官阶制度造成困难。通过对《金史》和金代传记资料的爬梳, 结合唐、宋、元铨选制度进行对比, 对《金史·选举志》中出现的铨选用词进行考释, 对于《金史》的阅读和金代选举制度的理解有一定帮助。

关键词: 金朝; 铨选; 官阶

元人修撰的三部正史中,《金史》被认为“最善”。^①清人施国祁评价《金史》之编纂:“金源一代,年祀不及契丹,舆地不及蒙古,文采风流不及南宋。然考其史裁大体,文笔甚简,非《宋史》之繁芜;载述稍备,非《辽史》之阙略;叙次得实,非《元史》之伪谬。”^②然而正由于《金史》“文笔甚简”,金代留下的史料又比较少,《金史·选举志》中有一些金代独有的铨选用词,在金代史料中未加解释,现代研究者也很少留意于此,使读者理解金代选举制度产生困难。笔者在研究金代铨选和官阶制度的过程中,对这些铨选用词的含义逐渐有所理解,特此进行释义,供金史研究者参考。

一、差使:差使作名词用时,即院务监当官,元代前期史料中仍有“监当差使”连用的用法,如《元典章》记录前期荫叙制度时,提到“六品、七品子孙……依例铨注监当差使”。^③院务监当官主要管理仓库院务课税等,职能多与仓储财务有关,金代属于流外职。担任差使者仍带散官,但差使地位低于流内职事官。

从史料来看,金代铨选制度中,以“进士”、“军功”等途径出身者无须担任差使,以“举人”、^④“劳效”、^⑤“荫叙”、“吏员”等出身者,在仕途中必须与职官穿插担任数届差使,有“一除一差”、“两除一差”等不同规定,这里的“除”即除授职事官,“差”即授予差使,“一除一差”即迁转过程中每担任一届职事官后要穿插担任一届差使,两除一差即每两任职事官后任一届差使。如承晖曾上

收稿日期:2012-01-17

基金项目:本文系2012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元典章》校释与研究”(12&ZD143)资助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李鸣飞,历史学博士,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博士后,研究方向为蒙元史、中西交通史。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四六《金史》提要,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414页。

② 施国祁:《金史详校·卷首》,《续修四库全书》史部29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1页。

③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大元圣政国朝元典章》卷八《吏部二·官制二·僦使》“品官子孙当僦使”条,中华书局·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268页。以下简称《元典章》。

④ 《金史》中的“举人”有两种含义,一指获得省试资格应考者,参见《金史》卷一一〇《赵秉文传》:“贞祐初,秉文为省试,得李献能赋,虽格律稍疏而词藻颇丽,擢为第一。举人遂大喧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427页);一指律科、经童等诸科出身者,参见《金史》卷五一《选举志一》:“其试词赋、经义、策论中选者,谓之进士。律科、经童中选者,曰举人。”(第1131页)本文专指第二个含义。

⑤ 劳效即猛安谋克至一定年限后可获得散官出职,参见《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67页。

奏驳回余里痕都的任命，他说：“痕都以荫得官……依格两除之后，当再入监差，今乃超授随朝八品任职……不能不涉物议。”^①可知荫叙出身者升迁时应该“两除一差”。元好问《毛氏宗支石记》载毛矩泰和二年（1202）由吏部令史考满出职，为忠勇校尉、博州防御判官，四年改永丰库使，六年转辽阳县丞。^②可知吏员出身者迁转时很可能是“一除一差”。某些特殊情况下，差使可以免除。明昌五年（1194）规定“神童两次终场，全免差使”。可知经童出身原本要担任差使，但如果参加科举两次，都考到殿试一步才被黜落，差使即可免除。宣宗贞祐四年，河东行省胥鼎建言扩大入粟补官的范围，提到县丞、主簿注县令时，如果入粟，可以“免一差”。^③差使分关内差和关外差，具体任职不详，但关外差使优于关内。正隆三年（1158）规定，“律科及第及七年者与关内差使，七年外者与关外差。诸经及第人未十年者关内差，已十年关外差”。^④

让官员在迁转过程中穿插担任差使，有减轻铨选压力的作用。明昌三年，因为员多阙少，官员等待铨选，“守阙近三十月”，守阙的时间相当于一届任官时间。因此“依旧两除一差”，以减轻铨选压力，等到“员阙相副，则复旧制”。^⑤

需要担任差使的官员，迁转速度明显低于不必担任差使的官员。因此后者的出身途径远优于前者，故而大定二十九年（1189）的选举十事中提到“进士、军功最高”，^⑥所指的一方面即这两种出身迁转最快。曾代伟在《金律研究》中认为“（金代）散官需经历一定时期的试用、考察，再根据需要任命为职事官……如正隆三年制：‘律科及第七年者，与关内差使，七年外者与关外差。诸经及第人未十年者关内差，已十年关外差。’但有时也直接授予科举中选者以实职。如大定十五年敕，‘状元除应奉，两考依例授六品’；大定十八年诏：‘自今榜首，先访察其乡行，可则授以应奉，否则从常调。’”^⑦曾代伟没有弄清楚差使制度，以为散官出仕，有时直接授予实职，有时需经历试用考察，并且把差使等同于出仕之前的试用考察。实际上金代出仕之前的考察除差使之外还有其他各种流外职，是否要经过考察，是由获得散官的途径决定的。而《金律研究》中所引用的举人担任差使的例子并非出仕之前的考察，而是举人历仕过程中需要“一除一差”或“两除一差”的体现。

二、正班、杂班：杂班是金代特有的概念，而且在金代史料中对杂班没有做出过解释。《云麓漫钞》提及：“金虏官制，有文班、武班，若医、卜、倡优，谓之杂班。”^⑧这个解释并不全面。可以肯定，在金代，带司天、太医、内侍、教坊四种散官者均属于杂班。大定七年，命司天台官四品以上官改授文武资者，并听如太医例荫。其制，凡正班荫亦正班，杂班荫杂班。^⑨可知太医、司天等官员属于杂班，但这四种官并非杂班的全部。《金史·选举志》有“凡进纳官，旧格正班三品荫四人，杂班三人”。“凡特赐同进士者，谓进粟、出使回、歿于王事之类，皆同杂班，补荫亦以杂班”。^⑩可知进纳官中有一部分属于杂班，特赐同进士也类同杂班。这两种官显然与司天、太医、内侍、教坊不同。

如果正班包括文武百官正式职官，那么杂班是否指流外官？似乎并非如此。《金史·选举志》有：“凡品官任都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书省令史、覆实、架阁司管勾、直省直院局长副、检法、知法、院务监当差使、及诸令史、译史、掌书、书史、书吏、译书、译人、通事、并诸局分承应有出身者皆为流外职。凡此之属，或以尚书省差遣，或自本司判补，其出职或正班、杂班，则莫不有当历之名职。”^⑪可见大部分机构吏员以及诸局分承应人有出身者均为流外职，但这些流外职还需出职，才能进入正班或杂班。从

① 《金史》卷一〇一《承晖传》，第2224页。

② 元好问：《毛氏宗支石记》，姚奠中主编，李正民增订：《元好问全集》卷三四，山西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第722-723页。

③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第1125页。

④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65页。

⑤ 《金史》卷五三《选举志三》，第1179页。

⑥ 《金史》卷五四《选举志四》，第1206页。

⑦ 曾代伟：《金律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52页。

⑧ 赵彦卫：《云麓漫钞》卷一〇，中华书局1996年版，第166页。

⑨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59页。

⑩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60、1164页。

⑪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58页。

常理推断,杂班、正班均为已系班官员。《金史·舆服志》有“正班局分承应带官人,虽未出职系班”,^①《金史·食货志》有“令译史吏员,虽未系班,亦许进纳迁官”^②等语,可知诸局司承应人、诸部门吏员,在出职前尚未系班,自然也无所谓正班还是杂班。

目前可以推断监当官应属于杂班官员。大定二年定制,“拱卫司军使、什将、长行,每五十月迁一重,……迁至指挥使则三十月出职,迁一重系正班,与诸司都监,虽未至指挥使,迁至武义出职,系杂班,与差使”,^③可知差使属于杂班,如前所述,差使即指院务监当官。

《金史》的有些材料显示吏员也有正班杂班之分。《金史·选举志》:“海陵初,除尚书省、枢密院、御史台吏员外,皆为杂班”,又有“(大定)七年,敕随朝司属吏员,通事译史,勾当过杂班月日,如到部者并不理算”。在这些材料中,似乎中央部分机构的吏员也属于杂班。《金史·选举志》中亦把诸局分为“正班局分”和“杂班局分”,似乎诸局承应人也有正班杂班之分。^④

金代杂班的概念比较混乱,根据现有材料似乎无法明确界定。综上所述:一、司天、太医、内侍、教坊属于杂班。二、监当官属于杂班。三、进纳官中有一部分属于杂班,指的可能是进纳补监当官者。四、特赐同进士者待遇类同杂班。五、吏员和诸局承应人虽然并未系班,但内部也有区分正班、杂班的概念。大概“班”这个词本来只是指站队的顺序,正班、杂班,也只是一个队伍中的内部区分。因此各种班中的杂班放在一起,就显得比较混乱。

值得注意的是,监当官属于杂班的概念延续到了元代。《元典章·吏部·职品·内外文武职品》中,每一品级的官员被分为“内任”、“外任”两类,而外任官员又被分为“民职”、“军民职”、“诸职”、“军职”和“匠职”五类。^⑤民职、军职、军民职和匠职都可以从字面上理解。而诸职,从字面上看,好像是“其他职位”、“各种职位”的意思,实际上指的就是钱谷官,即金代的院务监当官。这种把监当官单独分类,称为“诸职”的做法,应该是来自于金代的“杂班”。

三、阶、官、重、资、等、人:“阶”是散官升迁或下降的最小单位,例如从九品到正九品为一级,从九品散官有两阶,从九品下阶到从九品上阶为一阶,或表述为散官 $N_{下}$ 至 $(N+1)_{下}$ 为一级, $N_{下}$ 至 $N_{中}$,或 $N_{中}$ 至 $N_{上}$ 为一阶。如张玄素在“天眷元年(1138),以静江军节度使知涿州,察廉最,进官一阶”。金代史料中因为“廉能”、“军功”、“增课”等原因,散官进阶的例子非常多。

“官”在单独使用时,大多数情况下指散官,与“职”对应,“迁一官”即升迁一阶散官。“迁官”通常与“升等”对应,前者指散官升迁,后者指职事官升迁,如“兴定三年(1219),攻破武休关,女奚烈资禄功最。诏比将士迁五官、职二等外,资禄更加官、职一等,遥授通远军节度使,刺史如故”。^⑥“迁一官”和“进一阶”可以通用,“至宁元年(1213),庆山奴迎立宣宗(1213-1223年在位),进官五阶”。^⑦“明昌四年(1193),千家奴上郑王永蹈变,特迁五官”。^⑧

“重”比较少见,含义等同于“阶”。如大定二十九年“赐内外官覃恩两重,三品已上者一重”。^⑨即由于章宗即位,给所有官员加散官一阶或两阶。又如《金史》多次提到的“(大定)十四年(1174)官制,文武官皆从下添两重”,^⑩即指大定十四年,在文武散官表的最下面各新加了两阶散官,分别是文散官“登仕佐郎”、“将仕佐郎”和武散官“保义副尉”、“进义副尉”,如果不理解“重”的含义,则不易理解“添两重”的意思。

“资”指的是担任职事官的一考。在金代,一资(即一考)通常为三十个月,海陵王时期曾有过

① 《金史》卷四三《舆服志中》,第979页。

② 《金史》卷五〇《食货志五》,第1125页。

③ 《金史》卷五三《选举志三》,第1189页。

④ 《金史》卷五三《选举志三》,第1177、1188页。

⑤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卷七《吏部一·官制一》“职品”条,第192-288页。

⑥ 《金史》卷一二二《女奚烈资禄传》,第2669页。

⑦ 《金史》卷一一六《承立传》,第2550页。

⑧ 《金史》卷八五《永蹈传》,第1900页;卷一〇《章宗纪二》,第230页。

⑨ 《金史》卷九《章宗纪一》,第208页。

⑩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61页。

短暂的一考五十个月的时期。金代史料中经常出现“减一资”、“减二资”，指的是官员在升迁过程中，按照条格必须经历的资考月日可以减少一资或二资，即三十个月或六十个月的仕官经历，所以也可以看到“减一资考”、“减二资考”或“减一资历”、“减二资历”的用法。

“等”指职事官升迁或下降的最小单位，职事官品级的最小单位是“级”，不分上中下阶，从九品职事官到正九品职事官为升一等。由于金代大多数时候需要经过两资（考）或更多资（考）才能升迁一等，所以升一等优于减一资甚至减二资。如宣宗贞祐三年（1215），“诏司、县官能募民进粮五千石以上，减一资考，万石以上，迁一官，减二资考，二万石以上迁一官，升一等，注见阙”。^①又如兴定元年（1217）行辟举县令法，“以六事考之……六事俱备为上等，升职一等；兼四事者为中等，减二资历；其次为下等，减一资历”。^②

“人”通常不是一个等级观念，但在金代铨选制度中有时会涉及，往往引起研究者的误解，“人”指的是在同样条件等待升迁的官员人数。《金史·食货志》规定“能劝农田者，每年谋克赏银绢十两匹，猛安倍之，官于本等升五人。……三年皆荒者，猛安谋克追一官，县官以升等法降之”。^③这里的“升五人”，指的是在资品相似、等待升迁的同僚中获得优先升迁的资格，如果劝农成绩优秀，可以越过五位资品略优于自己的同级待阙官员，提早得到升迁。所谓“三年皆荒者……县官以升等法降之”，则指在同级官僚中，升迁的优先级下降五人。《金史》此处校记认为“升五人”的“人”字可能是“阶”字之误，是错误的。

四、有出身、流外职、出职：有出身指带散官，将来可以出职系班。金代取得散官，即获得出身的途径很多，取得文散官的途径主要有“进士”、“举人”、“同进士”，取得武散官的途径主要有“军功”、“劳效”、“武举”、“宗室”、“荫叙”、“吏员”、“进纳”。

流外职，按照《金史·选举志》的定义包括“都事、典事、主事、知事、及尚书省令史、覆实、架阁司管勾、直省直院局长副、检法、知法、院务监当差使、及诸令史、译史、掌书、书史、书吏、译书、译人、通事、并诸局分承应有出身者”，即担任这些职务且带散官者均为担任流外职者。实际上流外职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类，即各部门首领官、省院台部宗正府等机构吏员、有出身的院务监当官和诸司承应人。流外职大多地位较低，一般由初入仕官员担任，升转很慢。但也有非常抢手的流外职，最典型的是尚书省令史，出职后担任官职的品级很高，大定二十七年规定，不论资品，进士担任尚书省令史两考之后“与从五品”，迁转效率高于按普通途径升迁，不担任尚书省令史的进士。然而流外职出职品级较高时往往需要回降，譬如进士担任省令史两考后为从五品，但次任降除六品，第三、四任从五品，第五任正五品。相当于很快当上从五品官后，在这一位置上滞留了四任。

出职指流外官吏担任职事官，走入仕途。

这三个词基本上概括了金代进入职事官系统的途径。金代官员的入仕途径大致可以归纳如下，首先需要取得出身，即取得散官。取得散官之后有两种可能，一为任流内官，一为任流外职。担任流内官是最优途径，以进士为代表。取得散官之后可以立即铨注主簿、县丞、判官、录事等幕职官，不久之后就有望成为县令，前途大好。举人、军功、武举上甲等出身亦可直接担任流内官。武举出身中下甲者、普通宗室、荫叙、进纳等出身的官员不允许直接任流内官，需要先担任一定年限的流外职后才能出职，其出职所任职事官品级的高低与出身和流外职担任时间长短有关。

需要注意的是，金代的有出身、无出身的概念与宋代不同。宋代有出身指进士出身，无出身指荫叙出身，除此之外被称为杂出身，有出身、无出身和杂出身迁转速度依次递减。但在金代能出职担任职事官者均为有出身。

五、验资、验官：从“验资”和“验官”的角度看，金代的铨选可分为两种。验资注授者包括文资官、吏员、诸局司承应人等，这一部分官员根据所历职事官和资考注授，散官对他们来说，意义

^① 《金史》卷一四《宣宗纪上》，第313页。

^② 《金史》卷五五《百官志一》，第1228页。

^③ 《金史》卷四七《食货志二·田制》，第1050页。

较小。验官注授者主要是右职官，他们需要在猛安、谋克、流外监当官等职务上经历漫长的月日，然后根据散官品级的高低出职，他们升迁散官的途径除积累年劳外，还有廉能、军功、增课、入粟、覃恩等，其中军功和增课最为常见，对于他们来说，散官的高低关系到何时能够出职，出职授何官职。

六、常调、随朝：《金史·选举志》有：“凡外任循资官谓之常调，选为朝官谓之随朝，随朝则每考升职事一等。”“其常调制，正七品两任升六品，六品三任升从五品，从五品两任升正五品，正五品三任升刺史”，^①由此可知，随朝官员大约三十个月升一等，外任官员六十至九个月升一等，前者的迁转速度远高于后者。金代将官员分为随朝与常调两类，明显承袭宋代制度。大定十年（1170），金世宗对宰臣说：“凡在官者，若不为随朝任职，便不能离常调。”与宋代寄禄官分为“幕职州县官”和“京朝官”相似，对于“离常调”的强调也与宋代制度相同，这种区分在元代也依然存在。但宋代的“幕职州县官”与“京朝官”并非字面上的官职内外之分，完全是官职品级的高低之分。“选人”改官之后即不再担任幕职州县官。而在金、元两代，随朝与常调已成为内外官之分，脱离常调，成为随朝官员不像宋代那么困难，也不再是一个不可逆的过程。宋代改官是由寄禄官所体现的，官员的寄禄官有升无降。而金、元两代，由外任进入随朝指的是职事官改变，随朝官员还是可以、并且按照制度必须再担任外任官。金、元两代的中层官僚集团既包括随朝官也包括外任官，除迁转速度不同外，没有明显的地位差异，因此金、元两代从外任到随朝这一环节的重要性远远低于宋朝。

七、回降：回降在前文“流外职”一条中亦有提及。回降专指某些特殊情况下升迁得官品级较高，为了减缓其升迁速度所采取的措施，金代回降比较常见的情况是流外职出职优选者以及因特殊情况职事官品级超迁者。

流外职出职优选主要有尚书省令史和院务监当官增额升除者两类。《金史·孙即康传》：“旧制，尚书省令史考满优调，次任回降，崔建昌已优调兴平军节度副使，未回降即除大理司直。”^②可见在金代，尚书省令史考满优选者回降是常规制度。监当官，即钱谷官，如果所办课额高于永课（即固定的课额），则可得到散官升迁的奖励，此种奖励常会导致监当官带品级较高的散官，出职后亦相应得到品级较优的职事官，因此监当官因增课而超迁散官者，出职后有回降政策，《选举志》：“凡增课升至六品者，任回复降。”^③因特殊情况优选者，最典型的有边升之制。金大定之前为了鼓励官员前往边远地区任官，愿往者优升，任满回朝亦需回降。但大定元年之后，因为愿意去边远地区就职的官员太少，所以对到东北沿边州郡任职者给予奖励性升迁，任满不必再回降。^④

回降本来是金代增加铨选灵活性的手段之一，但形成制度之后亦逐渐僵化，导致才能出众者无法快速升迁。因此有时也对回降之制进行变通。大定二十九年，金章宗拟定选举十事，其二曰：“旧格，随朝苦辛验考升除者，任满回日而复降之。如正七满回降除从七品，从五品回降为六品之类。今若其人果才能，可为免降。”尚书吏部遂拟，今随朝考满，迁除外路五品以下职事，并应验考次职满有才能者，以本官任满已前十五月以上、二十月以内，察访保结呈省。^⑤

八、僊使：唐代任何人得到散官之后都需要担任僊使，《唐六典》中称为“当番”，一番四十五日，最少经两番，可以参加考试进入铨选，如果没有通过，还需继续当番。^⑥金代史料中最常见的是提到宗室、荫叙两种出身者需任僊使，其内容主要是担任诸司承应人，包括护卫、符宝郎、符宝典书、奉御、奉职、阁门祗候、笔砚承奉、尚衣承奉、知把书画、内藏本把、捧案、擎执僊使、奉鞞，以及东宫和妃子身边的同类职务等。这些职务相当于元代的怯薛，都为皇室成员服务。金代僊使的部分职务名称来自辽代，“奉御”本来叫“入寝殿小底”，“奉职”本来叫“不入寝殿小底”，符宝郎和符宝典书本来叫“牌印祗候”和“牌印令史”，都有辽代制度的痕迹。这些职务一般限定由皇室亲戚

①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58页。

② 《金史》卷九九《孙即康传》，第2196页。

③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58页。

④ 《金史》卷五四《选举志四》，第1198页。

⑤ 《金史》卷五四《选举志四》，第1206页。

⑥ 李林甫等撰，陈仲夫点校：《唐六典》卷二《尚书吏部》，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1页。

和高官子弟担任。完颜怀德以宗子第五从承应走马局，俄迁内承奉班，三历监务，用课最调密州仓使，至宁元年（1213）选注临淄令。^①完颜怀德以宗室出身，先担任承应人、承奉，然后被授予监当官，最终出职任流内官。承应人、承奉就是完颜怀德担任的僦使。

除了宫廷内的服务性职位外，应该也有一些低级官员子弟担任的僦使任务。《金史·百官志·漕运司》有僦使科，掌吏、户、礼案，^②可以推测，有一部分担任僦使的求仕者需要在漕运司进行劳动。《金史·高汝砺传》有“（兴定）三年，河南颇丰稔，民间多积粟，汝砺乃奏曰：‘……乞于河南州府验其物价低昂，权宜立式，凡内外四品以下杂正班散官及承荫人，免当僦使监官功酬……’”。^③高汝砺的上奏中提到两种求仕者出职之前需要担任的考察性职务：僦使和监官，结合其他史料来看，僦使针对承荫人，而监官，即前文提到的差使，则是针对只取得出身尚未获得职事官的“散官”。大定四年规定“皇家袒免以上亲，就荫者依格引试，中选者勿令当僦使”。^④则亲戚出身者考试合格可以免除僦使。

元代继承了金代荫叙子弟僦使的制度，“除蒙古人员及已当秃鲁花人数别行定夺外，三品以下七品以上通令承荫子孙，若年二十五以上，许当僦使一年，并不支棒。”^⑤亦继承了考试合格免除僦使的制度，“诸职官子孙承荫，须试一经一史，能通大义者免当僦使”。^⑥但元代蒙古、色目人不受常规铨选制度约束，因此不存在“宗室”出身僦使，仅限于荫叙子弟僦使。

以上八组《金史·选举志》中出现的铨选用词，金代史料中常常出现，但并没有明确解释，如果不理解其含义，则很难理解所涉及的金代铨选和官阶制度，本文略作考释，希望有益于学界。

责任编辑：杨 军

An Investigation on Some Wording of Selecting Official in *Electoral Records of History of Jin Dynasty* (《金史·选举志》)

LI Ming - fei

(Department of Chinese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special words and phrases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which are hard to explain in Electoral Records of History of Jin Dynasty (《金史·选举志》), there are no explanations for these terms in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Jin Dynasty either. All of this made it difficult to understand the system of selecting officials and official rank.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words and phrases for selecting officials in Electoral Records of History of Jin Dynasty by analyzing History of Jin Dynasty and some biographical sources and making comparative study on the official - selecting system in Tang,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which will be helpful for comprehending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Jin Dynasty.

Key words: Jin Dynasty; selecting official; official rank

① 元好问：《临淄县令完颜公神道碑》，姚奠中主编，李正民增订：《元好问全集》卷二八，第598-599页。

② 《金史》卷五七《百官志三》，第1332页。

③ 《金史》卷一〇七《高汝砺传》，第2359页。

④ 《金史》卷五二《选举志二》，第1159页。

⑤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卷八《吏部二·官制二·僦使》“品官子孙当僦使”条，第268页。

⑥ 陈高华、张帆、刘晓、党宝海点校：《元典章》卷八《吏部二·官制二·僦使》“能通经史免僦使”条，第268页。